#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一乙方：\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一、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服装加工所需场地、设备、加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提供订单以及相关的所有原辅材料和制图工具，进行技术指导和订单质量跟踪，乙方以最低保底加工费和计件加工费相结合的形式给付甲方加工费。

二、合作期限

\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合同期满，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双方须提前三个月洽谈合作条款。

三、合作条件

(一)设备：甲方确保现有设备正常运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后是否增加生产设备完全有甲方自愿，乙方不得以缺少某种设备为由扣减加工费(附设备请单)。

(二)乙方用甲方服装加工生产线工人。

(三)合同签订当日付清第一月加工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

四、生产安排

由乙方技师与甲方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生产和质量管理，各负其责。双方依据订单充分沟通、协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甲方在不违背\_\_\_\_\_\_\_\_\_省\_\_\_\_\_\_\_\_\_工贸有限公司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生产时间，每天8个小时，每月26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日正常休息)。

五、加工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加工费用：每批产品以双方谈妥的价格计算当月加工费。最低保底加工费月人均\_\_\_\_\_\_\_\_\_元。当月加工费低于保底加工费时，按照保底加工费结算。

当月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结算方式：先付款后加工。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上半月的保底加工费。\_\_\_\_\_\_\_\_\_日前支付下半月保底加工费。月底统算后支付当月实际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一)乙方负责生产工艺的编排、人员分工、前后道人员配比等，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配合好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确保成品质量和乙方材料的合理利用。材料的合理损耗由双方共同确定，超损耗部分，分析原因，划清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派驻2—4名男性技术人员指导生产，在甲方场地验收产品质量，甲方提供必要的仓储场地。甲方按标准检测包装，出货前乙方发现产品不合格，甲方无条件进行返修，直至合格。经乙方检验合格的成品，出甲方加工现场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超过双方约定的结算日没有及时结算(法定节日顺延)，满七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当于当月加工费等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材料或成品。双方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当月加工费等额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其他

甲方为乙方人员办理有关出入手续，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九、所加工产品不得用于出口

十、协议期满后，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二**

定作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服装加工业务，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乙方下单为准\_\_\_\_\_\_\_\_\_款号，\_\_\_\_\_\_件，单价\_\_\_\_\_\_\_\_

\_\_\_\_\_\_\_\_\_款号，\_\_\_\_\_\_件，单价：\_\_\_\_\_\_\_\_\_\_\_\_\_\_\_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提供面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_\_\_\_\_\_保存。

四、甲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_%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乙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乙方订单之外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九、结算方式：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帐户为：

十、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三**

甲方：\_\_\_\_\_\_\_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揽的服装定做合同，现委托乙方进行加工，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规定如下，并予以恪守。

一、加工服装款式号或品名：\_\_\_\_\_\_\_\_\_。

二、加工件数：\_\_\_\_\_\_\_\_\_，交货日期：\_\_\_\_\_\_\_\_\_。

三、加工费单价(含税)：\_\_\_\_\_\_\_\_\_元/件，合计金额\_\_\_\_\_\_\_\_\_元。

四、加工标准及质量

1、根据委托方或甲方提供的样衣、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2、乙方加工过程中，甲方或委托方有权对加工质量进行监督，对甲方或委托方派出跟单员提出的质量要求必须服从，并按跟单员的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返修。

3、经过甲方或委托方验收后交付，但最终的质量应符合甲方或委托方的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

1、按交期经甲方或委托方全部检验合格后第20天经行结算。

2、如有特殊原因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终止及变更

1、乙方加工过程中质量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加工生产进度速度结合订单要求，可以对乙方委托加工合同进行变更。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违反第五款第1条之规定，乙方在得到甲方的合同终止通知后，应及时将已加工的服装和半成品、原料、辅料及其他材料等退回甲方。并赔偿甲方带来的损失费用(包括返工修理和运费)。

2、乙方延期交付影响甲方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违约损失、航空运输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乙方故意延期或变更结算条件擅自提出贷款提货、提价提货，甲方为完成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作出的任何行为都不表示甲方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反合同的行为提供赔偿请求。

4、乙方同意以下赔偿标准：因乙方延期交付，造成甲方订单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而产生的损失，以甲方与外方或定作方协议约定价格确定，违约损失依甲方与外方或定作方协议中的约定确定，其它赔偿以外方或定作方的索赔函中的数额确定，诉讼费、律师费依票据确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产生争议由\_\_\_\_\_\_\_\_\_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四**

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为准。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一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交入甲方仓库(费用乙方承担)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规定的交货时间，货款或加工费2个月后付款。超过1天，扣加工费的5%，2天扣10%，以此类推。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衣及制作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乙方在生产车间必须把质量控制好，以免返工重检，甲方对产品检验时，如果发现返工比例在8%以上，只结算货款或加工费的80%，针织只允许翻工比例在6%，梭织返工比例允许在4%。

3.甲方在收货时发现无可挽救的质量的问题，扣货款的一半，到客户无扣款后再付给乙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成品后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残次品将由生产单位承担经济责任。

5.成品交到甲方仓库，如发现线头没剪干净，由甲方安排人员剪。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件扣加工费\_\_\_\_\_\_\_\_\_元。

6.乙方在生产前送三套产前样给甲方跟单人员确认，封样方可生产。

7.付款方式：所有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结算之日起二个月内付清，但尽量提前付给。

8.乙方应及时配合把返工的产品返好，通知在10小时内没来\_\_\_\_\_\_\_\_\_返工，或拉回去返工的，每套按1元雇工人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按公司发货数量交货，如有少数或次品，每件/套按出厂价扣款。

10.此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1.此合同项下的加工制作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签约时间\_\_\_\_\_\_\_\_\_年。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六**

订约人：

蓝天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工业有限公司经理：\_\_\_\_\_\_\_\_\_\_\_\_\_\_

\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经理 ：\_\_\_\_\_\_\_\_\_\_\_\_\_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七**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合同

订约人：

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yuzhou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_\_\_\_\_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蓝天电子工业有限公司xxith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经理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八**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_\_\_\_工厂

地址：

电报挂号：

乙方为：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_\_\_(产品)\_\_\_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向甲方提供\_\_\_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_\_\_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个月内(或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_\_\_港口(或车站)交付乙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_\_\_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

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_\_币\_\_\_元。(注一)

第四条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

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_\_\_\_\_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_\_\_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

(签字)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九**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同意代乙方向乙方指定的 (境外料件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料件商”) 购进本协议项下的料件交乙方加工装配成本协议项下的整机，并代乙方出口销售给乙方指定的 (境外整机收购商全称)(以下称“整机商”)。对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进口料件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出口整机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包装要求及费用分担：出口整机包装由乙方根据其指定的整机商的要求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交货及运输

1.甲方向乙方交付料件：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至\_\_\_\_\_\_\_\_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交付整机：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承担：由\_\_\_\_\_\_\_至\_\_\_\_\_\_\_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单证

1.乙方每次交付一批整机后，应于相应整机出口报关后\_\_\_\_\_\_\_日内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交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来整机的增值税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即开出相应的进料抵扣发票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在交付每一批整机并出口报关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则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相应整机货款中的退税部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条件

1.进料款：甲方代乙方购进料件并对外付汇，相应进料款由甲方在收到的整机出口货款中扣除;付款金额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及在海关备案的进料合同中规定的价格计算。

2.整机款：甲方代乙方出口整机并对外收汇，对应的人民币按照美元对人民币1：?\_\_\_\_\_\_\_折算，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整机商开来的金额为出口发货总价的正本信用证(远期信用证的，信用证已经开证行承兑)、货物出口报关、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天内，在扣除进料款及甲方手续费后付给乙方。

3.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为进口料件总价的\_\_\_\_\_\_\_ %，以人民币支付，按美元兑人民币1：\_\_\_\_\_\_\_ 折算，由甲方在收到的整机出口货款中扣除。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上述进口料件由甲方进口并交给乙方后，若出现质量，规格，数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五天内(逾期视为接受)向甲方提出有关清单，证据与说明，由甲方负责对外交涉，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关于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有关规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委托单位专门负责上述货物的进出口报关及合同核销工作，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上述货物帐册的登记，进口货物的统计，有关单证的追还和保管，随时准备接受海关的检查，并随时协助甲方报关人员办理有关海关报关手续。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单证以供甲方办理报关手续或由于甲方不及时办理报关手续而被海关处罚的，责任由违者承担。

3.上述货物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前，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出售，转让，虚报.如有走私，逃税和违章行为，责任由违者承担。

4.按照海关规定，协议期满必须及时向海关核销.因此，本协议期满前15天内，乙方应当持有关资料协助甲方办理本协议的延期、终止或核销手续，且该手续只能办理一次，逾期不办而受海关处罚的，责任由违者承担。

5.因整机产品质量不符、数量短缺及不能及时交货等问题而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复出口的，由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及海关的有关规定承担甲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处罚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保证其委托甲方从境外购进的料件及其按照本协议加工装配后所形成的整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专利及/或专有技术及/或其它知识产权;同时，乙方保证整机的产品质量符合整机商的要求;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直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凡协议的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须在两天以内以传真或电报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合法有效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三、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海关各持一份，效力均等;本协议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一**

承揽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目的和背景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项目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砂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甲方在自己的加工场地里进行加工，自行负责加工设备、场地平整，机械基础。甲方自行负责生产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加工的沙石规格为：碎石、砂。加工单价为20元/m，甲方只负责加工，不得对外出售。

四、甲方在为乙方加工沙石期间，应优先保证乙方所需的材料需求。

五、验收方式 加工后的砂石材料符合相关质量、使用要求 。

六、结算方式：

待乙方提供所有原材料加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结清所有加工费。

七、双方责任：

甲方在生产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老百姓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概不负责，须乙方提供支持或帮助时，乙方应给予大力支持。甲方每月生产的产量，乙方负责全部回收。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产品)\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方式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经\_\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_\_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铝合金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有权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确认并同意。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当年为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缮就，共有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三**

订约人：\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 u.s.d(大写：\_\_\_\_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五**

委托书：(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为基准。合同约定的产品，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并提交合格的约定产品给甲方。

【 1 】 ：甲方按乙方生产能力要求 ，提供乙方加工产品，全部原材料，配件。制作工艺技术。品质检验标准及包装方式。生产工具，测试仪器。

【 2 】 ：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库房。管理人员住房，生产水电，不少于20人的员工，操作工作台及其他附属用品。

【 3 】 ：加工产品名称，加工单价与打样定价相结合。双方认可为准，签字生效，具体标准，材料，数量，加工期限，以各批次加工段定单为准。 另附：

【 4 】 ：本合同限于20xx年 月 日至201 年月 日 止，乙方按10天周期安排定量材料 、报给甲方， 以后所需原料提前3天报知甲方 。甲方保证均衡提供 2个周期原料 。 乙方保证及时按期上交合格产品;如果甲方订单增加或乙方生产能力提升、 可另行协定。

【 5 】 ：试产期甲方负责全面生产程序技术，培训指导，产品验收，乙方负责组织员工、场地及原材料以外的事务。正时生产甲方保证及时供料，否则甲方承担误工责任，乙方保证及时生产，停线或逾期交货，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产品加工工艺， 检验检测后出现品质因素，(1)：甲方工程设变，通知不及时，设变前加工之半成品，成品的。(2)：铜线漆包线膜耐温差或供应商更换材料替代等造成产品的寿命测试不合格导致甲方退货。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 ：甲方提供之原材料。乙方在生产制作过程中若发现不良 (1)：由乙方业务负责人同甲方委外负责人双方协商后方可生产，(2)： 有破损及时通知甲方、并作更换处理，甲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联络函发给乙方，作为有效的依据追踪。

【 8 】 ：如更换品种 、需甲方先提供一个班次试产品种的原料。试产定量定价，如成功量产后，产品按正常产品交予甲方 并作批次订单续产。

【 9 】 ：甲方提供工具测试仪器正常使用由甲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因设备误工，由甲方承担。人为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0 】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产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辅助材料(注包装物料及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结算)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用。产品全部交给甲方销售。

【 11 】 ：付款方式。每10天为一个结算期。由甲方技术人员测试验收，并将合格产品打包贴封待交，按每月25号至28号汇总结算。将加工费一次性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 12 】 ：费用及责任分担;甲方负责技术人员工资。产品成本。加上来回运费。加工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只收取加工费，并承担在生产过程中的房租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及管理中开支费用。

【 13 】 ：违约责任。甲方保证及时供应2个周期的材料(一个周期为10天20人需量)，违约按计费。乙方保证按质按量如期加工生产，品质按5%计算次品，误期，退货按 计费

【 14 】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者达成同样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双方都可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如愿意长期合作，可提供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 15 】 ：本合同每10天为一个生产周期，一个月为一个结算点。合同期内，因自然灾变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合作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6 】 ：分期订单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行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 】 ：本合同如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加工地法院辖管，约定地点安徽省阜阳市。

【 18 】 ：本协议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

附则：另附加工品和定单、及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六**

订约人：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_\_\_\_\_\_\_\_\_\_\_\_\_\_\_\_，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

（2）数量－－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_\_\_\_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2）\_\_\_\_\_\_\_\_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_\_\_\_\_\_\_\_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_\_\_型\_\_\_\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_\_\_\_\_\_\_\_\_\_\_\_\_\_\_\_\_\_\_\_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_\_\_\_\_\_\_\_\_\_\_\_\_\_\_\_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_\_\_\_\_\_\_\_\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经理：\_\_\_\_\_\_\_\_\_\_\_\_\_\_

乙方经理 ：\_\_\_\_\_\_\_\_\_\_\_\_\_

注：来料加工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七**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2)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3) 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 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分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 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乙方：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注：来料加工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公司（香）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特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各款\_\_\_\_\_\_\_\_\_业务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了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栋\_\_\_\_\_\_\_\_\_层\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首期\_\_\_\_\_\_\_\_\_名、开业后十二个月增至\_\_\_\_\_\_\_\_\_名，（禁止雇佣不满十六岁的童工），如当地劳力缺乏，可到外地雇请，但须经\_\_\_\_\_\_\_\_\_市有关部门批准，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香。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要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和管理，不得把工厂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月\_\_\_\_\_\_\_\_\_万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万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元，（每月工作二十五天半，每天八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由乙方支付\_\_\_\_\_\_\_\_\_元给甲方，作为工厂管理费。

四、损耗费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内的消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规定的加工期，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七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二十天半，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十五元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工人应按双方协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给乙方。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账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香开户的银行（\_\_\_\_\_\_银行、账号\_\_\_\_\_\_）办理。乙方超过五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他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中国\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字后，乙方须出示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由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需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应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不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约十天内，由乙方预付\_\_\_\_\_\_\_\_\_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受到履约金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已双方、海关、车管所、业务单位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业务单位（盖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中国\_\_\_\_\_\_\_\_\_

**服装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九**

订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 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 或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 u.s.d(大写： 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 ，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 或 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其损耗率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 %，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 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 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 或 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 有关部门备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经理 经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